



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大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二〇一六年六月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培养学生勤奋学习、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的精神品质，除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学生直招士官国家资助等国家统一规定的资助项目外，我校还建立起绿色通道、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新生圆梦助学计划、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奖学金、勤工助学、特殊困难补助、冬季“送温暖”活动、建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贴、结对帮扶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具体政策如下：

一、绿色通道

1. 办理对象

已被我校录取、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

2. 办理形式

学校可批准符合条件的学生暂缓缴纳学杂费，先进入学校学习，然后通过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助学金、勤工助学等方式来解决经济困难。

3. 办理程序

开学报到时，在所在学院登记，已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新生需上交合同回执，经学校资助中心审核通过后，到缴费处缴清剩余费用。

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1. 认定对象

我校在籍在读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2. 困难等级

- (1) 特殊困难学生。
- (2) 特别困难学生。
- (3) 困难学生。
- (4) 一般困难学生。

3. 基本条件

学生本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能证明其难以支付学习费用，基本生活费低于学校所在地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城市中父母一方或双方下岗（失业）的。
- (2) 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的。

- (3) 家庭因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或财产重大损失的。
- (4) 家庭遭遇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造成人身或财产重大损失的。
- (5) 父母离异，家庭经济收入明显下降的。
- (6) 城乡低保、城市“三无”人员、农村五保对象，并能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的。
- (7) 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4. 认定程序

学生申请，并上交《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经班级、学院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5. 相关事项

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享有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建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贴等资助的资格。凡未经认定者，不得享有上述资助资格。

三、新生圆梦助学计划

1. 资助对象

被我校“新生圆梦助学计划”招生专业录取且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

2. 资助标准

全额资助大一期间的学费、住宿费。

3. 资助条件

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孤儿、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2) 城乡低保、城市“三无”人员、农村五保对象，并能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的学生。
- (3) 父母一方或双方重病且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4) 单亲家庭且来自贫困、边远地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5) 突发重大变故致使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4. 评审和发放

符合申请条件的新生在校开学报到时，通过“绿色通道”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于报到日三天之内一次性提供全部申请材料。学校在校开学两周之内完成审核，审批通过后，将资助资金一次性发放给受助学生。

5. 相关事项

已获得“新生圆梦助学计划”资助的学生不能同时申请当年的国家助学金。

四、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奖学金

1. 奖励对象

我校在籍在读二年级、三年级学生中比较优秀的学生。

2. 奖励标准

分为四档，特等每人每年 3000 元，一等每人每年 900 元，二等每人每年 600 元，三等每人每年 300 元。

3. 申请条件

(1) 自觉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好学，刻苦钻研，思想品德好，诚实守信，文明礼貌，积极劳动，综合素质测评等级良好及以上。

(2) 按时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学习，成绩优良，上学年无补考，其他学年无欠科，上学年累计课程平均成绩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上，或上学年累计课程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或本班级排名位于前 1/2 的学生。

(3)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公益活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健康的身体素质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4) 遵守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上学年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

4. 评审和发放

每学年评定一次，学生本人申请，经班级、学院审核后报学校审批，审批通过的，学校将颁发奖金及证书。

5. 相关事项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奖学金。

五、勤工助学

1. 申请对象

我校在籍在读学生。

2. 薪酬标准

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临时岗位按小时或次数计酬，学生勤工助学每小时酬金原则上不低于 10 元。

3. 招聘程序

学校各有关部门根据岗位需求，自行开展招聘。有勤工助学意愿的学生，在学校网站下载《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勤工助学申请表》，经辅导员签署意见后参加应聘，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录用。

六、特殊困难补助

1. 资助对象

用于资助我校在籍在读学生中，因学生本人突发重大意外或突患重大疾病、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突患重大疾病等，导致家庭经济特殊困难的学生。

2. 申请和发放

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审批，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资助金额，并一次性发放资助资金。

七、冬季“送温暖”活动

1. 资助对象

我校在籍在读学生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2. 申请及发放

每年 12 月份，由各学院筛查上报本学院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名单，由学校大学生资助服务中心统一组织发放慰问品，并为其办理寒假往返路费补贴。

八、建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贴

1. 资助对象

我校在籍在读学生中符合条件的建卡贫困户学生。

2. 资助标准

给予二等及以上的国家助学金资助，并在此基础上给予一定生活费资助，确保每生每月 600 元（每年按 10 个月计算）生活费补贴。

3. 资助条件

（1）学生家庭为户籍所在地相关机构认定的建卡贫困户，并已通过学校的资格审查。

（2）在我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中，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3）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每月《建卡贫困户学生成长手册》经辅导员审核通过后，方可获得本月的生活费补助：

①参加勤工助学固定岗位。

②担任各级各类学生干部，热心为同学们服务。

③积极参加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服务等公益活动，每月不少于三次。

九、结对帮扶

1. 帮扶对象

我校在籍在读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帮扶形式

学校校级领导、单位（部门）领导、中共党员教职工结对帮扶贫困家庭大学生，采取经济资助、学业帮扶、心理关注、就业扶助等形式进行帮扶。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重庆市及学校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学生。

第四条 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享有申请就学地国家助学信用保证保险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资助的资格。凡未经认定者，不得享有上述资助资格。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领导机构为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委员会，其工作职责为全面领导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六条 管理机构（另文规定）为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其工作职责为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的咨询、投诉受理工作，并对有效投诉要认真核实情况，及时回复处理意见。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应当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具体工作组，其工作职责为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组织和初审工作，并对有异议的，给予答复。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特殊困难学生、特别困难学生、困难学生、一般困难学生。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基本条件：

学生本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能证明其难以支付学习费用，基本生活费低于学校所在地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 （一）城市中父母一方或双方下岗（失业）的。
- （二）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的。
- （三）家庭因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或财产重大损失的。
- （四）家庭遭遇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造成人身或财产重大损失的。
- （五）父母离异，家庭经济收入明显下降的。
- （六）城乡低保、城市“三无”人员、农村五保对象，并能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的。
- （七）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第十条 困难等级划分标准：

（一）特殊困难学生

学生本人或家庭遭遇不可预知因素（如学生本人或家人突发疾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性事件等特殊情况）造成家庭经济临时困难者。

（二）特别困难学生

无经济来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又无其它经济资助，难以维持基本生活、学习开支者。特别是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1. 孤儿、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2. 父母一方或双方重病且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3. 单亲家庭且来自贫困、边远地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困难学生

家庭收入低或无固定经济收入，学生本人在校的基本学习、生活得不到经济保障者。

（四）一般困难学生

家庭经济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学习费用、住宿费及基本生活费用者。

第十一条 能够证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一）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的。
- （二）在校外租房的。
- （三）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的。
- （四）有其他高档消费行为或奢侈消费行为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三条 凡需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应如实提供家庭情况，由学生本人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经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审查后并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情况；同时填写《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已获得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可用生源地助学贷款合同回执替代《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上学年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改善，在本学年再次申请资格认定时，只需提交《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第十四条 各班成立由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任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在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合理配置，一般不少于班级学生总人数的 10%，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者一般不作为认定评议小组成员。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

成员名单应在本班范围内公示。评议小组对本班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结合该生的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的相关情况，依据认定条件认真进行民主评议，审查后确定各档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后，报学院认定工作组。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行政秘书、辅导员等为成员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初审工作。学院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低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将结果报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向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学院认定工作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并将答复结果报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第十六条 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将各二级学院初评结果汇总、审核后，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委员会审批。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委员会审批同意后，即被认定为我校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七条 学生在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过程中，如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其申请资格，停发或追回所受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新生圆梦助学计划”实施细则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学校从2015年起实施“新生圆梦助学计划”，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大学学业，实现人生梦想。

第一条 参评对象

被重庆工商职业学院“新生圆梦助学计划”招生专业录取且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

第二条 资助标准

全额资助学生大一期间的学费、住宿费。

第三条 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报考限定的助学计划招生专业被录取的学生。
4.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二）除满足基本条件，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孤儿、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2. 城乡低保、城市“三无”人员、农村五保对象，并能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的学生。
3. 父母一方或双方重病且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4. 单亲家庭且来自贫困、边远地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5. 突发重大变故致使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三）择优条件

同等条件下高考成绩排名靠前者优先。

（四）其他

已获得“新生圆梦助学计划”资助的学生不能同时申报当年国家助学金。

第四条 证明材料

（一）学生本人填写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经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的民政部门审查后并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情况。

（二）家庭经济困难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孤儿证、烈士子女证、城乡低保证、农村五保证、城市“三无”人员等相关证件或证明)。

第五条 申报程序

（一）新生确认自己是否符合当年《招生简章》公布的“新生圆梦助学计划”的招考专业。符合条件

的，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二) 申请学生报到时，通过“绿色通道”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材料。

“新生圆梦助学计划”申请受理时间原则上为学校公布的新生报到日当天。因特殊原因报到当天没有提出申请或报到当天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材料不齐的，经所在学院同意后，相关材料必须在三天内提交，超过三天视为放弃。因自身原因不能在学校公布的新生报到日报到的，必须提前向所在学院电话提出申请，并在学校公布的新生报到日三天之内一次性提供全部申请材料，超过三天视为放弃。

第六条 评审程序

(一) 各学院在开学一周之内，根据本细则的要求，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完成对学生提交材料的审查，确定本学院的初评名单，公示3天无异议后将初评名单报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审查工作由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主持。

(二) 学生资助服务中心会同招生办公室在开学两周之内，完成对二级学院初评结果的复核，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委员会同意后具体实施。

第七条 学生在申请“新生圆梦助学计划”过程中，如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其申请资格，追回所受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八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美等各方面全面发展，培养学生勤于学习，奋发向上，诚实守信，严谨求实，勇于创新的优良学风，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的理想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参评对象

学校在籍在读普通高职（专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中比较优秀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奖学金。

第二条 申请基本条件

（一）自觉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好学，刻苦钻研，思想品德好，诚实守信，文明礼貌，积极劳动，综合素质测评等级良好及以上。

（二）按时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学习，成绩优良，上学年无补考，其他学年无欠科，上学年累计课程平均成绩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上，或上学年累计课程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或本班级排名位于前 1/2 的学生。

（三）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公益活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健康的身体素质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四）遵守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上学年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

第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能申请奖学金：

（一）处于休学期间的。

（二）未经学校同意，未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且未履行相关缓缴手续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的。

第四条 评选等级和奖励标准

等级	比例 (按在校大二大三学生数)	综合素质 测评成绩	奖学金标准
特等奖学金		优秀	3000 元
一等奖学金	1%	优秀	900 元
二等奖学金	3%	良好	600 元
三等奖学金	6%	良好	300 元

第五条 申请程序和评选办法

（一）以二级学院为单位，每年 10 月份评定。

（二）特等奖学金不设具体比例，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主要针对学习成绩优异、综合表现突

出的同学。

（三）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奖学金申请表》；班级成立由辅导员任组长，部分学生代表组成的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人资料进行初审，在符合评选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辅导员在同专业同班级中按学生上学年成绩排序，同时参照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校内奖学金推荐名单。

（四）各二级学院分别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学生科长、教务科长和各班辅导员为成员的评审小组，对各班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报工作。

（五）学生处会同相关部门审定各学院推荐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六）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造册发放，颁发获奖证明，并存入个人档案。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评选办法、程序进行评选，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稳妥地推进学校勤工助学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高职（专科）学生。全日制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勤工助学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学生在校外的打工行为不在本办法之列。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委员会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学生资助服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和管理。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发布

第五条 勤工助学岗位的类型包括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六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根据实际需求，预设勤工助学岗位，填写申请书，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委员会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设立。

第七条 每学期初，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向全校发布勤工助学岗位数量、待遇及岗位要求。临时岗位根据需要，不定期发布。

第三章 岗位的申请、招聘与录用

第八条 申请勤工助学岗位的学生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生活俭朴，勤俭节约。
2. 思想品质好，上一学年无违反校规校纪现象。
3. 学习努力，成绩合格。
4. 责任心强，符合该岗位工作要求。

第九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根据岗位需求，自行开展招聘。有勤工助学意愿的学生，在学校网站下载《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勤工助学申请表》，经辅导员签署意见后参加应聘，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录用。

第十条 各用人单位要及时与所录用的学生签订《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勤工助学协议书》，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章 管理与酬金发放

第十一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第十三条 学生进行勤工助学工作，应限于课余时间，不得以参加勤工助学为由缺课，影响正常教学及集体活动。学生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的，用人单位有权调整或停止其勤工助学工作。

第十四条 学生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勤工助学工作，如因特殊情况需终止勤工助学工作的，需提前两周向用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做好工作交接。

第十五条 各用人单位负责对从事勤工助学工作的学生进行日常管理，能够正常完成岗位任务的，发放全额酬金；没有认真完成岗位任务的，酌情扣发其酬金；没有认真履行责任的，无故单方面终止勤工助学工作的，取消其上岗资格，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将进行备案，并取消申请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资格。

第十六条 学生勤工助学费用由学校专项经费列支。

第十七条 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临时岗位按小时或次数计酬，学生勤工助学每小时酬金原则上不低于10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打赢
脱贫攻坚战决定认真做好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的通知

渝工商职院学发〔2016〕13号

各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市委市政府《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5〕19号）、市教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打赢脱贫攻坚战决定认真做好普通高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的通知》（渝教财〔2015〕101号）要求，现就我校在脱贫攻坚战阶段切实做好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

教育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根本途径。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提出把“发展教育脱贫一批”作为打好脱贫攻坚战的一项重要举措。普通高校优先将贫困家庭子女纳入资助范围，实施精准资助，加大资助力度，切实减轻贫困家庭子女经济负担，是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的内在要求，是增强贫困家庭发展能力、加快困难群众脱贫速度的重要途径。全校上下必须切实增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好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工作，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全力以赴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具体措施

（一）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以学费住宿费减免为辅，解决好贫困家庭大学生的学费住宿费问题

生源地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助学贷款（以下简称国家助学贷款）是帮助贫困家庭大学生解决在校学习期间学费住宿费的主渠道，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和二级学院要大力宣传、积极动员贫困家庭学生主动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国家助学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风险补偿金由各级财政与学校按比例分担。本专科学生国家助学贷款最高上限为每年8,000元，贷款最长年限为20年，还本宽限期为3年。对于国家助学贷款最高上限仍无法满足学费住宿费需求的，要落实贫困家庭大学生学费住宿费减免政策。

（二）以国家助学金为主，结合从学费等事业收入中提取的资助金，解决好贫困家庭大学生的生活费问题

加大国家助学金对建卡贫困大学生的资助力度，对通过资格认定的建卡贫困大学生给予二等及以上的国家助学金资助，在此基础上给予一定生活费资助，确保每生每月600元（每年按10个月计算）生活费补贴。按照国家和重庆市相关规定，从学费等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资助金，用于学费减免、校内奖助学金、校内勤工助学、临时生活补贴、特殊困难救助、走访慰问贫困家庭大学生等学生资助经费的比例不得低于

4%。通过提供勤工助学岗位等形式向贫困家庭大学生发放生活报酬，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的，每小时酬金原则上不低于 10 元人民币。各单位（部门）要采取措施，积极发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赠资金设立奖学金、助学金，拓宽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资金的筹集渠道。

（三）对因病因灾突发事件临时致贫的学生进行特殊困难救助

对于贫困家庭大学生突发重大意外或突患重大疾病、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突患重大疾病的，可向学校申请特殊困难补助，帮助他们解决临时困难。

（四）建立贫困家庭大学生关怀慰问长效机制

在每年元旦、春节、端午节、中秋节及寒暑假等重要节假日期间，采取走访、慰问、座谈会等形式，通过发放“礼包”、慰问金、回家路费补贴等办法，对贫困家庭大学生开展关爱活动。走进贫困家庭大学生宿舍、家庭，倾听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了解他们的思想、生活、学习、健康等情况，关注学生健康成长。

三、精准资助

（一）精准识别资助对象

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和二级学院要通过信息搜集、抽样核实等方法，找准经济确实困难的大学生，建立贫困家庭大学生档案和数据库。各学院、各班级要通过学生本人申请、民主评议、集体评审以及校内公示等程序对学生家庭贫困程度进行认定，精准识别资助对象，做到应该资助的“一个不能少”，不该资助的“一个不能多”，确保资助对象的准确性。

（二）精准实施资助措施

学生资助服务中心要结合我校实际，认真研究制定贫困家庭大学生精准资助工作方案，明确工作内容、完成时限和 workflows，将工作任务层层分解到各个二级学院和班级，强化工作考核力度。针对贫困家庭大学生不同贫困程度有不同层次需求的具体实际，要采取不同的具体资助措施，确保资助工作具有针对性。

（三）精准落实资助政策

各单位（部门）要结合已经建立的奖、助、贷、勤、补等资助体系，进一步巩固完善、全面落实各项资助政策，切实做到无偿资助与有偿资助并存，奖学助学与奖岗助岗并举，确保贫困家庭大学生在校期间生活问题得到妥善解决，确保贫困家庭大学生顺利入学并完成学业，确保贫困家庭大学生精准脱贫资助工作取得实效。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资助工作的组织领导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为贫困家庭大学生精准脱贫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各部门（单位）领导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切实起好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领导作用。同时，要配齐配强资助工作人员，加强对他们的培养和使用，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政策业务水平和资助工作能力。

（二）建立资助工作的联动机制

在校外要积极与上级领导部门、各区县资助部门、各乡镇民政部门联系，在校内要建立完善学校——学院——班级、财务部门——资助部门多级多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深入了解贫困家庭大学生的相关情况，全面落实精准资助的各项政策，确保各项资助资金的及时发放。

（三）开展贫困学生结对帮扶活动

要组织开展与贫困家庭大学生的结对帮扶活动，积极发动广大教职工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关心关爱贫困家庭大学生。原则上校级领导和单位（部门）领导每人结对 1—2 名贫困家庭大学生，中共党员教职工每人结对 1 名贫困家庭大学生。

（四）做好学生资助宣传工作

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和二级学院要紧紧围绕资助政策、工作流程和先进典型，通过媒体报道、制作宣传栏、张贴宣传海报、印发宣传传单等多种形式，切实做好资助宣传工作。主要宣传资助政策执行情况、资助工作动态、捐资助学义举、受助贫困家庭大学生学习、生活、回报感恩社会等情况。通过资助宣传工作，大力宣传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传递党和政府的温暖，传递社会各界关心教育、捐资助学的正能量，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五）加强资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和二级学院要完善并保存好受助学生资助档案，严格按照程序开展资助工作；财务处要建立专户，并按照规定对资助资金进行专账核算；监察审计部门要对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工作进行审计和监督检查。对于在资助工作中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资助资金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要追究直接责任人、单位（部门）领导的责任，触犯刑律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